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曾就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诉成都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荣盛)“香榭兰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以及成都荣盛向倍特建安提出反诉的一审判决情况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3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由于倍特建安不服一审判决,近日,倍特建安依法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

(一)撤销成都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川01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三、四项目,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反诉请求;

(二)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成都荣盛承担。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省高院就本次上诉的立案受理通知

书，公司待正式收到省高院立案受理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五、备查文件**

倍特建安《民事上诉状》。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